

002098

常德地区志

检察志

内部出版

常德地区志

检察志

主编 陈焕年

内部出版

《常德地区志》总目

大事记	地理志
人口志	经济综合志
农业志	水产志
水利志	林业志
农机志	农场志
乡镇企业志	冶金工业志
煤炭工业志	电力工业志
机电工业志	化学工业志
一轻工业志	二轻工业志
纺织工业志	酒志
烟草志	建材工业志
交通志	邮电志
建设志	环境保护志
商业志	供销合作志
粮油贸易志	对外贸易志
财政志	税务志
审计志	金融志
物价志	工商管理志
共产党志	政务志
党派群团志	军事志
公安志	检察志
法院志	司法志
教育志	科技志
文化志	文物志
文学志	报刊志
广播电视志	体育志
卫生志	医药志
民政志	民族志
宗教志	民俗志
方言志	人物志

内部出版

责任编辑：饶宏全 周华辉

《常德地区志·检察志》

常德会计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5.94 字数：144千字
1995年9月第1版 1995年第一次印刷

印数：500册

工本费：25.00元

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庞道沐 熊奇生 刘佳时 雷恭政
方子珍 韩林安 何秋舫

主任委员： 吴定宪

副主任委员： 钦时中 王孝忠 蔡汝栋 肖宗荣
徐田葆 肖友志 邢 祁

委员： 陈君文 刘 明 叶培明 余先好 宋玉棉
伍顺生 贵发新 陈大雅 叶嘉荣 杨 杰
陈金先 罗富国 欧运崇 朱梅青 黄协舫
傅元洪 龙泽巨

《常德地区志》总纂、常务副总纂

总 纂： 钦时中
常务副总纂： 邢 祁

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庞道沐 熊奇生 刘佳时 雷恭政
方子珍 韩林安 何秋舫

主任委员： 吴定宪

副主任委员： 钦时中 王孝忠 蔡汝栋 肖宗荣
徐田葆 肖友志 邢 祁

委员： 陈君文 刘 明 叶培明 余先好 宋玉棉
伍顺生 贵发新 陈大雅 叶嘉荣 杨 杰
陈金先 罗富国 欧运崇 朱梅青 黄协舫
傅元洪 龙泽巨

《常德地区志》总纂、常务副总纂

总 纂： 钦时中
常务副总纂： 邢 祁

《常德地区志·检察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王东海 李少甫 李文耀
成 员：李体通 陈竹林 吴 斌 刘湘滨 陈彰福
杨长巨 王尽忠 彭世理 陈焕年 刘文科

《常德地区志·检察志》编写人员

主 编：陈焕年
编 辑：胡光炎 饶宏全

《常德地区志·检察志》总纂审稿人员

总 纂：邢 祁
副 总 纂：周华辉
审 稿：王开明 周华辉

《常德地区志·检察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成 长：王东海 李少甫 李文耀
员：李体通 陈竹林 吴 斌 刘湘滨 陈彰福
杨长巨 王尽忠 彭世理 陈焕年 刘文科

《常德地区志·检察志》编写人员

主编 编： 陈焕年
辑：胡光炎 饶宏全

《常德地区志·检察志》总纂审稿人员

总纂 纂：邢 祁
副总纂 纂：周华辉
审稿 稿：王开明 周华辉

《常德地区志·检察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成 长：王东海 李少甫 李文耀
员：李体通 陈竹林 吴 斌 刘湘滨 陈彰福
杨长巨 王尽忠 彭世理 陈焕年 刘文科

《常德地区志·检察志》编写人员

主编 编：陈焕年
辑：胡光炎 饶宏全

《常德地区志·检察志》总纂审稿人员

总纂 纂：邢 祁
副总纂 纂：周华辉
审稿 稿：王开明 周华辉

编 辑 说 明

在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一部署下，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常德分院（以下简称常德检察分院）于1987年8月开始编纂《常德地区志·检察志》。

《常德地区志·检察志》的编纂，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常德地区志·检察志》是综合反映常德地区检察工作的一部资料汇集。记述的内容时限，上限为1907年，下限到1988年6月底止，前后记述了80年的史实，并附有各种图表。内容记述既有成绩，也有失误，既有经验，也有教训。这些，都是在实践中付出代价后所取得的宝贵财富，理所当然的要珍惜和借鉴。

由于种种原因，本志书未能或未详细记载的史实有：

1、建国以后，60年代以前的资料，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残存无几，难以详细、系统地记述。

2、本志书所列数据，为保密起见，未作系统、全面统计，只用一个时期或几年的统计数据，借以说明志书要说明的问题。

《常德地区志·检察志》共分8章，即：机构、人员、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和其他检察工作。加上概述、编辑说明、后记和附录等共12部分，全书约14万字。本书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10年中检察机关的发展作了比较详细的记述，突出了检察机关的职能活动，把依法实

行法律监督、独立行使检察权贯穿志书的始终,力求具有专业性、地方性和时代性的特点。

编 者

1989年7月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构	(9)
第一节 分院	(9)
第二节 分院内部机构	(13)
第三节 派出机构	(14)
第四节 检察委员会	(17)
第二章 人员	(18)
第一节 人员编制	(18)
第二节 主管人员	(22)
第三节 人民检察通讯员 (联络员)	(24)
第四节 人员培训	(27)
第三章 刑事检察	(33)
第一节 审查批捕	(34)
第二节 审查起诉	(42)
第三节 出庭公诉	(49)
第四节 侦查活动监督	(50)
第五节 审判活动监督	(55)
第四章 经济检察	(60)
第一节 贪污案件检察	(61)
第二节 贿赂案件检察	(70)
第三节 偷税抗税案件检察	(72)

第四节	盗伐滥伐森林案件检察·····	(73)
第五节	假冒商标案件检察·····	(74)
第六节	其他经济案件检察·····	(75)
第五章	法纪检察·····	(80)
第一节	刑讯逼供案件检察·····	(81)
第二节	玩忽职守案件检察·····	(84)
第三节	非法拘禁案件检察·····	(86)
第四节	诬告陷害案件检察·····	(90)
第五节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检察·····	(91)
第六节	其他法纪案件检察·····	(92)
第六章	监所检察·····	(96)
第一节	劳改检察·····	(97)
第二节	看守所检察·····	(101)
第三节	劳教检察·····	(105)
第四节	再犯罪案件检察·····	(107)
第五节	劳改、劳教人员及其家属申诉、控告检察··	(110)
第七章	控告申诉检察·····	(115)
第一节	处理来信、接待来访·····	(115)
第二节	办理控告申诉案件·····	(123)
第三节	复查历史案件·····	(129)
第八章	其他检察工作·····	(137)
第一节	一般监督·····	(137)
第二节	社改检察·····	(138)
第三节	检察建议·····	(142)
第四节	免诉、不诉人员安置、帮教、考察·····	(144)
第五节	刑事技术·····	(146)
第六节	检察宣传·····	(149)
附录	·····	(154)

-
- 1、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常德专区分署关于建立检察
 通讯员的通知…………… (154)
 - 2、 侦查监督试行办法…………… (156)
 - 3、 中共常德检察分院党组关于加强检察干部管理
 的意见…………… (160)
 - 4、 做好免诉、不诉人员工作制度…………… (161)
 - 5、 开展检察建议工作制度…………… (166)
 - 6、 开展评选“优秀公诉人”活动细则…………… (168)
 - 7、 关于处理控告、申诉、举报材料的暂行规定
 (试行)…………… (173)
 - 8、 一个赌徒的下场…………… (175)
 - 9、 公诉词…………… (176)
- 后记…………… (183)

概 述

中国的检察制度和检察机关始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检察官属法部大臣领导，对于审判厅独立行使其职务。凡属检察官职权的司法行政事务，上级检察厅有直接或间接监督的权利。检察官遇有现行犯，事关紧急时，可持司法部发给的执照，指挥警察官搜查、逮捕。

中华民国成立后，基本沿袭清末的司法制度，检察机关设置在各级审判衙门中，常德设地方检察厅。民国4年（1915年），国民政府人才缺乏，经费困难，裁撤初级检察厅，其职权并入地方检察厅，在没有地方检察厅的县，则由县知事兼理司法权。民国16年（1927年），常德地方检察厅改称为常德地方法院检察处，各县检察机关也随之作了变更，依照法律独立行使检察职务。刑事依照诉讼法规及其他法令的规定，实行搜查、处分、提起公诉、实行公诉、监察判决的执行；民事及其他事件，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及其他法令的规定，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实行特定事宜。此外，在法律上还规定检察官有权调动司法警察；有权对监狱、看守所执行法律监督。民国27年（1938年），国民政府颁行的全国法院组织法规定，各级法院设检察处。常德设湖南省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检察处，处内配检察官1人，书记官若干人，管辖常德、桃源、汉寿、石门、慈利、澧县、南县、华容、安乡、沅江、临澧、大庸等12县的检察机关。民国37年（1948年），湖南省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检察处更名为湖南省高等法院常德分院检察处。处

内配首席检察官，首席检察官对于法院独立行使职权。桃源、澧县、常德设地方法院检察处。沅江、汉寿、南县、华容、安乡、石门、大庸、慈利、临澧等县设司法处。由县长兼理司法处检察职务，承办少量刑事案件和出庭公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废除旧司法制度的同时，建立了人民检察制度。常德地区检察工作的历程，概括起来，可分为2个时期：

1951年~1953年为常德地区检察机关初创时期。

1951年1月，中共常德地委、常德专员公署接收、改造国民党政府留下来的检察机关，组建湖南省人民检察署常德专区分署（以下简称常德检察分署）和县检察署。建署初期，常德检察分署根据各项政治运动的需要，派员参加清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和司法改革等各项民主改革运动，配合公安、法院，打击破坏革命、破坏生产、破坏抗美援朝，扰乱社会治安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和恶霸地主、土匪头子、历史反革命、特务、汉奸以及普通刑事犯罪分子。对稳定常德地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巩固新生革命政权，保卫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一定作用。这一时期，全区共逮捕各种人犯29817名，其中反革命分子19691名，其它刑事犯罪分子10126名。

1954年~1956年为常德地区检察工作初步发展时期。

这一时期，常德地区检察机关根据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将地、县（市）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全区各级检察机关普遍建立。为从法制上保卫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执行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检察人员深入厂、矿检察危害生产的违法犯罪案件，对生产中出现的伤亡和重大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在保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

主义改造中，检察机关认真查处不法资本家，积极参加普选和粮食统购统销等中心工作，运用人民民主专政法律武器，同反革命分子、不法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进行了坚决斗争。检察纠正了“三错”（错捕、错押、错判）案件，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根据第二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以《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为主要内容，参照苏联检察工作经验，开展检察业务制度的典型试验工作，加速全区检察机关的检察业务制度建设。在开展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检察机关充分运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检察职能，开展大镇反和挤残（打击残余反革命）工作，并结合补办1955年以来未经检察机关履行批捕的案件的法律手续的工作，打击了一批破坏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反革命分子和阶级敌对分子。在斗争中，还紧密结合党的中心，认真开展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职能活动。全区检察业务工作原有基础上，已有长足的进步和发展。全区17个县、市人民检察院全部建立，检察干部由7名增加到269名。

1957年~1966年为常德地区检察工作曲折前进时期。

正当全国社会主义建设蓬勃发展，检察制度日益完善的时候，1957年反右派斗争开始，进而扩大化，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法律虚无主义盛行，法院的独立审判，检察机关的独立行使检察权，均遭到批判，检察机关受到严重削弱。1962年以后，党和政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检察工作出现新的转机。在这一时期，常德地区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通力合作，狠狠打击那些破坏生产、破坏合作化、破坏粮食工作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保卫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在“左”的思想干扰下，常德地区检察机关也曾提出过一些“左”的和脱离实际的口号。推行过“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一长代三长”（即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其中一长代行三长职权）、“一员顶三员”（即侦察员、检察员、审判员，三员的职能作用